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7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通知，根据《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2015）湖吴执民字第1228号》，广厦建设持有的公司65,255,65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申请执行轮候冻结。本次司法冻结申请人申请执行轮候冻结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7.49%，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11月17日，冻结期限为两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,255,6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9%，本次司法冻结后，广厦建设累计被质押（冻结）股份为65,255,6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9%，其中：冻结股份45,255,650股，质押股份20,000,000股，轮候冻结股份65,255,650股。

广厦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的控股子公司。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6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43%，因此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经向广厦建设了解，因其下属分公司与材料商的买卖合同纠纷，导致广厦建设持有我司65,255,6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被法院轮候冻结。目前，广厦建设正在与诉讼单位进行沟通和协商，力争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尽快解除上述司法冻结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